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22 日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5:00—2025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30	捷世智通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于学文、田大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天舒女士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整体发展、业务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波先生、谢军先生、崔智怀先生、庄毅女士、周旭涛先生、余帅先生、霍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四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具体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8.01 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崔智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庄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周旭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余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霍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九）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峰娟女士、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两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四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具体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9.01 选举王峰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纪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五，议案八，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至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向东；联系电话：010-63753773-136；传真：
010-63753773-166；邮箱：stock@icpc.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